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季度報告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及業務回顧連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編製。

### 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以百萬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2017 年	2016 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百分比 <sup>(1)</sup>
銷售淨額	733.5	568.3	29.1%	29.3%
經營溢利	72.8	59.8	21.8%	21.6%
期內溢利	41.6	40.6	2.5%	2.4%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0	35.6	4.1%	3.9%
經調整淨收入 <sup>(2)</sup>	43.3	42.9	0.9%	0.7%
經調整 EBITDA <sup>(3)</sup>	110.4	84.2	31.1%	31.0%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sup>(4)</sup>	15.0%	14.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26	0.025	4.0%	4.0%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sup>(5)</sup> (以每股美元呈列)	0.031	0.030	3.3%	3.3%

#### 註釋

- (1) 按固定貨幣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之前一年可比較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2) 經調整淨收入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影響本集團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請參閱「經調整淨收入」。
- (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調整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撇除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的影響，本集團相信其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其業務的相關趨勢。有關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請參閱「經調整 EBITDA」。
- (4)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 EBITDA 除以銷售淨額計算所得。
- (5)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以經調整淨收入除以期內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本集團於上文財務摘要一節呈列若干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乃因上述各財務計量工具提供更多資訊，管理層相信其有利於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全面了解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本文所計算的此等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可與本集團本期間綜合收益表中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比較的計量工具。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財務業績的分析。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以千美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2017 年	2016 年
銷售淨額	733,458	568,324
銷售成本	<b>(327,836)</b>	(269,701)
毛利	405,622	298,623
分銷開支	<b>(237,044)</b>	(166,415)
營銷開支	<b>(39,240)</b>	(30,1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0,663)</b>	(35,941)
其他開支	<b>(5,839)</b>	(6,294)
經營溢利	<b>72,836</b>	59,801
財務收入	413	73
財務費用	<b>(14,963)</b>	(4,818)
財務費用淨額	<b>(14,550)</b>	(4,7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b>58,286</b>	55,056
所得稅開支	<b>(16,663)</b>	(14,466)
期內溢利	<b>41,623</b>	40,590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7,042</b>	35,58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b>4,581</b>	5,009
期內溢利	<b>41,623</b>	40,59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美元呈列)	<b>0.026</b>	0.025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期內溢利	<b>41,623</b>	40,5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b>(1,491)</b>	(3,369)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b>2,941</b>	—
境外業務外幣匯兌收益	<b>15,446</b>	16,005
	<b>16,896</b>	12,636
其他全面收益	<b>16,896</b>	12,63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8,519</b>	53,226
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52,608</b>	47,15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5,911</b>	6,0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58,519</b>	53,2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呈列)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960	281,990
商譽	1,281,828	1,238,910
其他無形資產	1,726,270	1,733,061
遞延稅項資產	63,460	56,007
衍生金融工具	19,423	16,149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33,545	32,9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402,486</u>	<u>3,359,0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564	421,3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59	357,790
預付費用及其他資產	153,504	142,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9,049	368,540
流動資產總額	<u>1,230,176</u>	<u>1,290,497</u>
資產總額	<u>4,632,662</u>	<u>4,649,540</u>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		
股本	14,131	14,113
儲備	1,512,822	1,452,941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26,953</u>	<u>1,467,054</u>
非控股權益	41,997	43,933
權益總額	<u>1,568,950</u>	<u>1,510,987</u>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785,457	1,805,561
僱員福利	22,820	28,680
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	63,640	64,746
遞延稅項負債	461,123	456,540
其他負債	7,599	7,1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40,639</u>	<u>2,362,667</u>
<b>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15,280	23,994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53,625	45,813
僱員福利	58,106	78,6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3,714	533,772
即期稅項負債	92,348	93,627
流動負債總額	<u>723,073</u>	<u>775,886</u>
負債總額	<u>3,063,712</u>	<u>3,138,5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32,662</u>	<u>4,649,540</u>
流動資產淨額	<u>507,103</u>	<u>514,61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909,589</u>	<u>3,873,65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以千美元呈列，股份數目除外)	儲備								
	股份數目	股本	額外繳入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b>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09,833,525	14,098	971,221	(71,543)	(53,068)	498,846	1,359,554	39,832	1,399,386
期內溢利	—	—	—	—	—	35,581	35,581	5,009	40,5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3,349)	—	(3,349)	(20)	(3,369)
外幣匯兌收益	—	—	—	14,919	—	—	14,919	1,086	16,00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4,919	(3,349)	35,581	47,151	6,075	53,226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97	697	—	697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2,472	—	2,472	—	2,472
行使購股權	523,578	6	1,664	—	(485)	—	1,185	—	1,1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3,013)	(3,013)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1,410,357,103	14,104	972,885	(56,624)	(54,430)	535,124	1,411,059	42,894	1,453,953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b>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411,288,901	14,113	976,051	(94,378)	51,300	519,968	1,467,054	43,933	1,510,987
期內溢利	—	—	—	—	—	37,042	37,042	4,581	41,6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1,484)	—	(1,484)	(7)	(1,491)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2,941	—	2,941	—	2,941
外幣匯兌收益	—	—	—	14,109	—	—	14,109	1,337	15,4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09	1,457	37,042	52,608	5,911	58,519
直接計入權益的與擁有人的交易：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	—	—	—	—	(705)	(705)	—	(70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	—	—	—	3,411	—	3,411	—	3,411
行使購股權	1,835,653	18	6,374	—	(1,807)	—	4,585	—	4,58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7,847)	(7,847)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413,124,554	14,131	982,425	(80,269)	54,361	556,305	1,526,953	41,997	1,568,950

##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以千美元呈列）

	2017 年	2016 年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期內溢利	41,623	40,590
作出調整以將期內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折舊	20,343	12,895
無形資產攤銷	7,977	2,732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變動淨額	(6,960)	—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1,812)	2,503
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薪酬	3,411	2,472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9,748	514
所得稅開支	16,663	14,466
	<b>100,993</b>	<b>76,172</b>
<b>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撇除業務合併中之已分配收購價）：</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00	(5,558)
存貨	9,231	(20,720)
其他流動資產	1,008	(8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653)	(34,295)
其他資產及負債，淨額	(1,849)	(4,981)
	<b>79,230</b>	<b>9,734</b>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b>	<b>179,223</b>	<b>85,906</b>
已付利息	(17,011)	(339)
已付所得稅	(27,163)	(13,71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5,056</b>	<b>(4,32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18)	(8,606)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605)	—
收購業務（扣除收購的現金）	(35,067)	—
其他已動用款項	(100)	(118)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0,490)</b>	<b>(8,724)</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支付長期債務	(9,500)	—
即期貸款及借款付款，淨額	(9,576)	(10,163)
支付遞延融資成本	(5,371)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6,392	1,6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847)	(3,01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5,902)</b>	<b>(11,50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41,336)	(24,553)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8,540	180,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845	7,270
<b>於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29,049</b>	<b>163,520</b>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 銷售淨額

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166.5 百萬美元或 29.3%。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 165.1 百萬美元或 29.1%至 733.5 百萬美元。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收購的 Tumi 業務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為 134.3 百萬美元。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銷售淨額增長 32.5 百萬美元或 5.7%，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30.8 百萬美元或 5.4%。

###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按固定貨幣基準，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41.2 百萬美元或 18.0%；
- 北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85.4 百萬美元或 46.4%；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31.4 百萬美元或 26.4%；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8.0 百萬美元或 23.5%。

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按地區劃分的表現如下：

- 亞洲－銷售淨額增長 9.9 百萬美元或 4.3%；
- 北美洲－銷售淨額減少 1.6 百萬美元或 0.9%；
- 歐洲－銷售淨額增長 16.0 百萬美元或 13.4%；及
- 拉丁美洲－銷售淨額增長 8.0 百萬美元或 23.5%。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sup>(2)</sup>
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淨額 <sup>(1)</sup> ：						
亞洲	271,936	37.1%	229,478	40.4%	18.5%	18.0%
北美洲	269,761	36.8%	183,937	32.4%	46.7%	46.4%
歐洲	146,080	19.9%	118,927	20.9%	22.8%	26.4%
拉丁美洲	43,395	5.9%	34,071	6.0%	27.4%	23.5%
企業	2,286	0.3%	1,911	0.3%	19.6%	19.7%
銷售淨額	733,458	100.0%	568,324	100.0%	29.1%	29.3%

註釋

(1) 本集團銷售淨額的地域位置分佈反映出售產品的國家，並不一定為終端消費者實際所在的國家。

(2) 按固定貨幣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之前一年可比較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

### 亞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在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41.2 百萬美元或 18.0%。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增長 42.5 百萬美元或 18.5%。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亞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按年增長 9.9 百萬美元或 4.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0.4 百萬美元或 4.6%。此銷售淨額增長主要受新秀丽、Kamiliant、Gregory、Lipault 及 Hartmann 品牌所帶動，部分被 American Tourister 及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減少所抵銷。

按固定貨幣基準，新秀丽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7.5 百萬美元或 6.0%。新秀丽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7.3 百萬美元或 5.9%，乃受該品牌於電子商貿渠道取得成功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 2015 年下半年在亞洲引入的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6.6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則為 2.5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亞洲區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減少 4.3 百萬美元或 5.0%。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之前一年同期減少 4.0 百萬美元或 4.6%，主要受 American Tourister 產品在中國及南韓電視家居購物渠道的銷售淨額下跌所帶動。然而，與 2016 年下半年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

下跌 10.3%及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10.7%的情況相比，*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在亞洲區的表現受到新產品推出初步獲客戶正面反饋所帶動，已開始呈現初步改善跡象。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32.0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High Sierra*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2.6 百萬美元，按固定貨幣基準按年下跌 37.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較之前一年同期下跌 35.3%，此乃受因本集團決定在印度推廣旗下其他品牌背包以致在該國家的銷售淨額減少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Hartmann*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2.7 百萬美元，按固定貨幣基準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49.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52.2%，乃因該品牌在區內業務持續發展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Gregory*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7.7 百萬美元，按固定貨幣基準按年增長 73.5%，而按美元申報基準則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77.3%，乃因本集團持續研發專為該地區消費者的品味及喜好而設計的產品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Lipault* 品牌在亞洲的銷售淨額為 3.0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則為 2.1 百萬美元，乃因該品牌開始成功在整個地區擴展所致。

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Tumi* 業務於亞洲區內應佔的銷售淨額僅於日本、南韓（本集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管控 *Tumi* 品牌在南韓的分銷）及香港（於香港錄得的銷售淨額包括向位於亞洲區多個國家的 *Tumi* 品牌第三方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惟日本及南韓除外，因本集團直接管控 *Tumi* 品牌在該等國家的分銷）錄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日本錄得強勁的固定貨幣增長，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54.4%。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受 *新秀麗* 及 *Gregory* 品牌所帶動，日本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增長 15.2%，而按美元申報基準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8.5%。撇除匯兌影響，中國的銷售淨額受 *新秀麗* 品牌的增長帶動而按年增長 10.4%。南韓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8.3 百萬美元或 18.3%。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由於期內當地消費意欲疲弱及到訪購物的中國遊客減少，故南韓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下跌 0.6%。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印度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9.0%，乃受 *American Tourister* 及 *Kamiliant* 品牌所帶動。按固定貨幣基準，香港（包括澳門）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71.7%，乃受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其中包括向其他亞洲國家的 *Tumi* 分銷商所作出的銷售）所帶動。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香港（包括澳門）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下跌 0.8 百萬美元或 5.1%，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下跌 0.8 百萬美元或 5.0%，主要受到訪購物的中國內地旅客減少所帶動。受 *新秀麗* 及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澳洲錄得按年 9.2% 的強勁固定貨幣銷售淨額增長。

## 北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在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85.4 百萬美元或 46.4%。以美元申報的北美洲地區銷售淨額則增長 85.8 百萬美元或 46.7%。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北美洲的銷售淨額按年減少 1.6 百萬美元或 0.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減少 1.3 百萬美元或 0.7%，乃由於 *American Tourister* 及 *High Sierra* 品牌的銷售淨額減少所致，部分被 *新秀麗* 及 *Speck* 品牌的增長所抵銷。*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下跌 2.0 百萬美元或 10.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下跌 2.0 百萬美元或 9.9%。此減幅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因期盼 2017 年下半年計劃推出新產品而延遲補貨所致。由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若干服裝銷售不復再現，故 *High Sierra* 品牌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減少 1.9 百萬美元或 15.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減少 1.9 百萬美元或 14.8%。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2.6 百萬美元或 2.2%，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8 百萬美元或 2.4%。因若干新款電子設備上市的時間推遲至 2017 年第二季度而導致新產品延遲推出，故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按固定貨幣及美元基準，*Speck* 品牌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3.4%。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北美洲的銷售淨額為 87.1 百萬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增長 80.9 百萬美元或 46.1%。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以美元申報的美國銷售淨額減少 2.8 百萬美元或 1.6%，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撇除匯兌影響，加拿大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53.2%。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加拿大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 1.2 百萬美元或 14.4%，而按美元申報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1.5 百萬美元或 18.2%。

## 歐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在歐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31.4 百萬美元或 26.4%。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27.2 百萬美元或 22.8%。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按固定貨幣基準，歐洲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16.0 百萬美元或 13.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12.3 百萬美元或 10.4%。撇除匯兌影響，*新秀麗*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12.4 百萬美元或 13.5%。*新秀麗*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9.2 百萬美元或 10.0%。由於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推動該品牌於歐洲的增長並發展其業務，故按固定貨幣基準，*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15.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2 百萬美元或 14.2%。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歐洲的銷售淨額為 16.4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麗旗下位於歐洲的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5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則錄得 1.3 百萬美元。受進一步擴展區內的分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Lipault*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9.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7.5%至 3.3 百萬美元。按固定貨幣基準，*Gregory*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 95.0%，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88.7%至 1.2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5.4%，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6.5%至 0.7 百萬美元。

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歐洲區內幾乎所有國家均較之前一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淨額增長，包括德國(+56.6%)、英國(+41.0%)（英國的申報銷售淨額包括於愛爾蘭錄得的銷售淨額）、法國(+21.3%)、意大利(+15.3%)及西班牙(+14.7%)。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此等國家較 2016 年錄得以下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增長：英國(+21.6%)、德國(+10.9%)、意大利(+10.8%)、法國(+8.9%)及西班牙(+6.1%)。按美元申報基準，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銷售淨額，此等國家較 2016 年同期錄得以下銷售淨額增長：意大利(+7.8%)、德國(+7.7%)、英國(+6.6%)、法國(+6.2%)及西班牙(+3.2%)。本集團繼續於俄羅斯(+39.0%)及土耳其(+11.4%)錄得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 拉丁美洲

撇除匯兌影響，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在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8.0 百萬美元或 23.5%。以美元申報的區內銷售淨額增長 9.3 百萬美元或 27.4%。撇除匯兌影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新秀麗*品牌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19.3%，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增長 2.3 百萬美元或 19.9%。按固定貨幣基準，*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17.7%，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7.1%，乃因本集團持續擴展該品牌的地域分銷所致。*Secret* 品牌旗下女士手袋的銷售繼續取得成功，按固定貨幣基準計算的銷售淨額錄得按年增長 52.6%，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63.1%至 3.6 百萬美元。撇除匯兌影響，本地品牌 *Saxoline* 及 *Xtrem* 的銷售淨額分別按年增長 10.8%及 25.9%，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分別增長 18.8%及 33.5%。

撇除匯兌影響，智利的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1.7%。以美元申報的智利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5.9 百萬美元或 30.5%，主要由於當地 *Xtrem* 及 *Saxoline* 品牌的銷售淨額受惠於開學季節而有所增長以及女士手袋品牌 *Secret* 的銷售淨額增長所致。受 *新秀麗*及 *Xtrem* 品牌的銷售淨額增長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墨西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22.5%。受零售業務持續擴張所帶動，按固定貨幣基準，巴西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37.1%，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增長 68.1%。鑑於本集團以往於巴西的市場份額偏低，故本集團繼續於該國進行投資，以推動未來銷售淨額增長及增加市場份額。

##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明細，以絕對值及佔銷售淨額總額百分比列賬。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與 2016 年比較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千美元	銷售淨額 百分比	增加(減少) 百分比	撇除匯兌影響的 增加(減少) 百分比 <sup>(4)</sup>
按品牌劃分的銷售淨額：						
新秀丽	367,690	50.1%	346,003	60.9%	6.3 %	7.1 %
Tumi	135,815 <sup>(1)</sup>	18.5%	—	—%	無意義	無意義
American Tourister	121,184	16.5%	124,885	22.0%	(3.0)%	(2.9)%
Speck	24,184	3.3%	23,368	4.1%	3.5 %	3.5 %
High Sierra	14,124	1.9%	17,540	3.1%	(19.5)%	(19.7)%
Gregory	13,628	1.9%	9,550	1.7%	42.7 %	41.4 %
Lipault	7,189	1.0%	5,641	1.0%	27.5 %	27.9 %
Kamiliant	6,621	0.9%	2,502	0.4%	164.6 %	162.1 %
Hartmann	5,701	0.8%	5,403	1.0%	5.5 %	4.4 %
其他 <sup>(3)</sup>	37,322	5.1%	33,432 <sup>(2)</sup>	5.8%	11.6 %	7.3 %
銷售淨額	733,458	100.0%	568,324	100.0%	29.1 %	29.3 %

### 註釋

(1)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丽旗下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5 百萬美元。

(2) 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丽旗下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3 百萬美元。

(3) 其他包括 Saxoline、Xtrem 及 Secret 等本集團若干其他自有品牌，以及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 Chic Accent 零售店出售的第三方品牌。

(4) 按固定貨幣基準呈列的業績為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其乃就本期間以當地貨幣呈列的業績採用之前一年可比較同期的平均匯率計算所得。無意義 因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收購 Tumi，故並無意義。

撇除匯兌影響，新秀丽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24.7 百萬美元或 7.1%，新秀丽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固定貨幣銷售淨額增長：亞洲(+6.0%)、北美洲(+2.2%)、歐洲(+13.5%)及拉丁美洲(+19.3%)。以美元申報的新秀丽品牌銷售淨額按年增長 21.7 百萬美元或 6.3%，而新秀丽品牌於所有地區均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增長：亞洲(+5.9%)、北美洲(+2.4%)、歐洲(+10.0%)及拉丁美洲(+19.9%)。新秀丽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佔本集團銷售淨額 50.1%，而於之前一年同期則為 60.9%，反映新增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的 Tumi 品牌，以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貢獻增加，令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持續多元化發展。撇除匯兌影響，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減少 3.6 百萬美元或 2.9%。American Tourister 品牌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則按年減少 3.7 百萬美元或 3.0%，乃受亞洲及北美洲的銷售淨額分別下跌 4.6%及 9.9%所帶動，部分被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淨額分別增長 14.2%及 7.1%所抵銷。

於 2016 年 8 月 1 日所收購的 Tumi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為 135.8 百萬美元。此金額包括透過 Rolling Luggage 及其他新秀丽旗下多品牌店舖銷售 Tumi 產品所錄得的銷售淨額 1.5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銷售淨額 1.3 百萬美元（分類為「其他」品牌）。撇除匯兌影響，Speck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0.8 百萬美元或 3.5%。按固定貨幣基準，High Sierra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下跌 19.7%，乃受亞洲下跌 37.0%及北美洲下跌 15.0%所帶動。撇除匯兌影響，Gregory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4.0 百萬美元或 41.4%，並於亞洲、北美洲及歐洲均錄得增長。受於亞洲的地域擴展及於歐洲的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按固定貨幣基準，Lipault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1.6 百萬美元或 27.9%。撇除匯兌影響，Hartmann 品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淨額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0.2 百萬美元或 4.4%，乃受該品牌在亞洲的業務擴張所帶動。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於 2015 年下半年在亞洲引入的高性價比入門品牌 Kamiliant 錄得以美元申報的銷售淨額 6.6 百萬美元，而於之前一年同期則為 2.5 百萬美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98.6 百萬美元增長 107.0 百萬美元或 35.8%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05.6 百萬美元。毛利率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2.5%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5.3%。

毛利率上升部分由於 Tumi（其產生較高利潤率）收購事項所致。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毛利增長 24.1 百萬美元或 8.1%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22.7 百萬美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2.5%上升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3.9%，乃主要由於產生自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銷售淨額比例上升所致，部分被美元升值對產品成本產生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66.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29.3%）增加 70.6 百萬美元或 42.4%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237.0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32.3%）。此增幅主要由於 Tumi 收購事項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銷量增加所致。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按年上升，主要由於 Tumi（因其直接面向消費者銷售額佔比較高以致其分銷開支比率亦較高）收購事項所致。本集團於 2017 年第一季度所錄得的攤銷較 2016 年第一季度增加 5.2 百萬美元，主要與就 Tumi 收購事項所確認的有限年期無形資產相關。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分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29.9%，而之前一年同期則為 29.3%，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零售擴張策略、本集團就拉丁美洲業務所作的基建投資以及就 *American Tourister*、*Lipault* 及 *Hartmann* 品牌的地域擴展所作的投資令成本增加所致。

## 營銷開支

本集團在營銷方面的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0.2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5.3%）增加 9.1 百萬美元或 30.1%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9.2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5.3%）。按固定貨幣基準，營銷開支增加 9.1 百萬美元或 30.2%。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營銷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5.3%，而之前一年同期則為 5.3%。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具針對性及重點的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其銷售淨額的增長印證其廣告宣傳活動的成功，並將繼續透過重點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及產品知名度以及推動額外銷售淨額增長。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5.9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3%）增加 14.7 百萬美元或 41.0%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0.7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6.9%）。撇除 Tumi 業務的應佔金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為 6.9%，而之前一年同期則為 6.3%。一般及行政開支佔銷售淨額百分比上升乃由於 Tumi 收購事項應佔折舊增加以及若干其他固定成本較之前一年同期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開支 5.8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則產生其他開支 6.3 百萬美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收購相關成本合共 4.0 百萬美元，此等收購相關成本與就已完成及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產生的盡職審查的成本、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相關。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其他開支包括收購相關成本 4.1 百萬美元，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的 Tumi 收購事項產生的盡職審查、專業及法律費用、遣散及整合成本相關。

## 經營溢利

按固定貨幣基準，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12.9 百萬美元或 21.6%。由於上述因素，故以美元申報的經營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59.8 百萬美元增長 13.0 百萬美元或 21.8%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72.8 百萬美元。

##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7 百萬美元增加 9.8 百萬美元或 206.6%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4.6 百萬美元。此增幅乃因與優先信貸融通（載述於下文負債一節）相關的利息開支（其中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 2.6 百萬美元）增加 19.3 百萬美元所致。此增幅部分被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就與若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協議相關的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的開支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減少 4.3 百萬美元以及外匯虧損按年減少 5.1 百萬美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費用總額明細。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於收入或虧損中確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13	73
財務收入總額	413	7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19,748)	(514)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1,812	(2,50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203	(897)
其他財務費用	(1,230)	(904)
財務費用總額	(14,963)	(4,818)
於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14,550)	(4,745)

## 所得稅開支

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加 2.1 百萬美元或 14.2%。以美元申報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4.5 百萬美元增加 2.2 百萬美元或 15.2%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6.7 百萬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業務的綜合實際稅率分別為 28.6% 及 26.3%。實際稅率按本集團應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並就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稅項優惠、稅務儲備變動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作出調整。各期間的實際稅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期間用於除稅前收入的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加權平均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本集團的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高稅率司法權區與低稅率司法權區之間的溢利組合正常變動所致，其中包括新增 Tumi 業務（其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較高稅率司法權區美國）。

## 期內溢利

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期內溢利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2.4%。期內溢利受利息開支按年增加 19.3 百萬美元的負面影響，而利息開支按年增加主要與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相關。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由之前一年同期的 40.6 百萬美元增長 1.0 百萬美元或 2.5%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1.6 百萬美元。

由於上述因素，按固定貨幣基準，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之前一年同期增長 1.4 百萬美元或 3.9%。以美元申報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5.6 百萬美元增長 1.5 百萬美元或 4.1%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37.0 百萬美元。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攤薄盈利」）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0.025 美元增長 4.0%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0.026 美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11,583,725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則為 1,409,902,981 股股份。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1,415,445,577 股股份，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則為 1,411,290,614 股股份。

### 經調整 EBITDA

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 EBITDA（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26.1 百萬美元或 31.0%。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84.2 百萬美元增長 26.2 百萬美元或 31.1%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110.4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由 14.8%上升至 15.0%，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所致，部分被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撇除 Tumi 業務應佔的經調整 EBITDA 及銷售淨額，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 EBITDA 增長 6.2 百萬美元或 7.4%至 90.4 百萬美元，佔銷售淨額 15.1%。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 EBITDA 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期內溢利	41,623	40,590
加(減)：		
所得稅開支	16,663	14,466
財務費用	14,963	4,818
財務收入	(413)	(73)
折舊	20,343	12,895
攤銷	7,977	2,732
EBITDA	101,156	75,428
加：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	3,411	2,472
其他調整 <sup>(1)</sup>	5,787	6,299
經調整 EBITDA	110,354	84,199
經調整 EBITDA 增長	31.1%	
經調整 EBITDA 利潤率	15.0%	14.8%

#### 註釋

(1) 其他調整主要包括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其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收購相關成本，分別為 4.0 百萬美元及 4.1 百萬美元。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 EBITDA 乃因其相信，當檢視其經營業績（根據 IFRS 編製）及與期內溢利進行對賬時，經調整 EBITDA 會提供更多資訊，有利於更全面了解其經營表現及影響其業務的趨勢。經調整 EBITDA 乃本集團用於評估其經營表現及賺取現金能力的一項重要量度標準。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 EBITDA 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 EBITDA 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 經調整淨收入

按固定貨幣基準，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收入（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增長 0.3 百萬美元或 0.7%。儘管利息開支主要由於用以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優先信貸融通的關係而按年增加 19.3 百萬美元，以美元申報的經調整淨收入仍然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2.9 百萬美元增長 0.4 百萬美元或 0.9% 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43.3 百萬美元。有關本集團業績（當中已撇除可對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構成影響的若干成本及費用以及其他非現金費用）的詳盡討論，請參閱下文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及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由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0.030 美元增加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 0.031 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收入的對賬：

(以千美元呈列)	截至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期內溢利	41,623	40,590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581)	(5,009)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7,042	35,581
加(減)：		
認沽期權公允價值變動	(1,812)	2,503
無形資產攤銷	7,977	2,732
收購相關成本	4,047	4,130
稅項調整 <sup>(1)</sup>	(3,927)	(2,014)
經調整淨收入 <sup>(2)</sup>	43,327	42,932

### 註釋

(1) 稅項調整指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對賬項目的稅務影響。

(2) 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收入。

本集團呈列經調整淨收入，乃因其相信此計量工具有助證券分析員、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更了解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表現。呈列經調整淨收入時，本集團撇除影響以美元申報的期內溢利的多項成本、費用及貸項以及若干其他非現金費用（連同其各自的稅務影響）的影響。

本文所計算的經調整淨收入為一項非 IFRS 財務計量工具，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命名的計量工具進行比較，且不應被視為一項可與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期內溢利比較的計量工具。經調整淨收入作為一項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或代替本集團根據 IFRS 所呈報的經營業績的分析。

## 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

(以千美元呈列)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A 定期貸款融通	1,234,375	1,242,187
B 定期貸款融通	671,625	673,313
循環信貸	—	10,516
優先信貸融通	1,906,000	1,926,016
其他信貸額	15,198	13,410
融資租賃承擔	311	283
貸款及借款總額	1,921,509	1,939,709
減遞延融資成本	(67,147)	(64,341)
貸款及借款總額減遞延融資成本	1,854,362	1,875,368

## 優先信貸融通

### 概述

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財務機構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信貸及擔保協議（「信貸協議」）。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信貸協議訂立(1)一筆為數 1,25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A 定期貸款融通（「A 定期貸款融通」）、(2)一筆為數 675.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 B 定期貸款融通（「B 定期貸款融通」，連同 A 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定期貸款融通」）及(3)一筆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循環信貸」，連同定期貸款融通統稱「優先信貸融通」）。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其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信貸協議的訂約方，本集團運用優先信貸融通所得款項支付合併協議項下的總代價、償還本集團為數 500.0 百萬美元的過往循環信貸融通（「過往循環信貸」，其後過往循環信貸已被終止）項下所有當時未償還款項及支付 Tumi 收購事項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作為一般企業用途。

### 利率及費用

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的借款利息於完成日期起開始累計。有關借款的利率起初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另加每年適用息差 2.75% 計算。有關融資項下的借款人起初亦可選擇按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 支付利息。A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項下借款的適用息差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利息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起按 LIBOR 另加年利率 3.25% 開始累計。有關融資項下的借款人亦可選擇按基準利率另加利率 2.25% 支付利息。

除支付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外，借款人須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支付慣常代理費及承諾費，起初為每年 0.50%。承諾費可基於達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特定總淨槓桿比率而下調，自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起開始實行。

於 2017 年 2 月 2 日，本集團再融資優先信貸融通（「重新定價」）。根據重新定價條款，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直至交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為止，A 定期貸款融通和循環信貸應付利率由 LIBOR 另加年利率 2.7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75%）下調至 LIBOR 另加年利率 2.00%（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00%），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自 2017 年 2 月 2 日起，B 定期貸款融通應付利率由 LIBOR（LIBOR 下限為 0.75%）另加年利率 3.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2.25%）下調至 LIBOR（LIBOR 下限為 0.00%）另加年利率 2.25%（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1.25%）。此外，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就循環信貸項下的未動用承諾金額的應付承諾費由每年 0.5% 下調至每年 0.375%，其後將以本集團於各財政季度末的總淨槓桿比率為依據。於重新定價的同時，本集團產生費用及開支約 5.4 百萬美元，並於借款期間遞延及攤銷。

### 攤銷及最後到期日

A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並於第一年就 A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作出 2.5% 的攤銷，並可於第二及第三年上調至 5.0% 的攤銷，第四年上調至 7.5% 的攤銷及第五年上調至 10.0% 的攤銷，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B 定期貸款融通規定預定季度付款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開始，每次付款相等於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貸款的原來本金額 0.25%，而餘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七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概無設有預定攤銷。任何循環信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完成日期第五個週年到期及須予支付。

### 若干契諾及違約事件

優先信貸融通包含多個（其中包括）可限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力的慣常負面契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信貸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達成若干季度財務契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一直遵守財務契諾。

### 利率掉期

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交易，該等交易已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終止。本集團透過就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款與固定利率協議進行掉期，利用利率掉期交易減低其浮息優先信貸融通項下的利率波動風險。利率掉期協議的初始面額共為 1,237.0 百萬美元，佔定期貸款融通的預期結餘約 65%。利率掉期協議的面額隨著時間按定期貸款融通的必要攤銷及預期預付款項遞減。各協議項下的固定 LIBOR 約為 1.30%。各利率掉期協議須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每月支付固定利息。利率掉期交易符合 IFRS 要求，可作為現金流量對沖。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利率掉期按市價計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資產 19.4 百萬美元，並入賬列作資產，而實際收益部分則遞延至其他全面收益。

### 遞延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確認優先信貸融通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69.5 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確認重新定價的相關遞延融資成本 5.4 百萬美元，而其結餘已計入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非即期貸款及借款項下。遞延融資成本包括原發行折讓、承諾費及其他融資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已遞延入賬，並被貸款及借款所抵銷，且於定期貸款融通的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循環信貸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由於就提供予若干債權人的未償還信用狀而動用 3.1 百萬美元融資，故循環信貸可予借出的金額為 496.9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循環信貸中概無借出任何金額。

### 其他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若干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與該等公司營運所在地區的多名第三方貸款人訂立信貸安排。其他貸款及借款一般為以借款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浮息工具。此等當地信貸安排為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營運資金，包括透支、銀行擔保、貿易融資以及賬款保收融資。此等信貸額大部分為無承諾的融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當地融資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分別為 15.2 百萬美元及 13.4 百萬美元。

### 合約到期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貸款及借款（撇除淨額結算協議的影響）的合約到期日：

(以千美元呈列)	2017 年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8,905	69,807
一年後但兩年內	69,336	69,31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45,393	1,161,020
五年以上	637,875	639,563
	<b>1,921,509</b>	<b>1,939,709</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14.7 百萬美元（包括 Tumi 應佔的 3.2 百萬美元），而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則為 8.6 百萬美元。於 2017 年第一季度，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新增或重新裝修現有零售店及投資於擴充本集團匈牙利生產設施的相關成本。於 2016 年第一季度，資本開支主要與增設新零售點、重新裝修現有零售點、於中國繼續進行倉庫興建工程以及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有關。

##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之現金分派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運用特別可供分派儲備向於 2017 年 6 月 17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作出 97.0 百萬美元或每股約 0.0687 美元的現金分派。此項分派須於 2017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業務合併事項

### 與 Tumi 南韓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公司一家南韓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對 Tumi 產品於南韓的批發及零售分銷業務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一家南韓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向 TKI, Inc. (「TKI」，為 Tumi 自 2006 年 3 月起於南韓的前分銷商) 收購若干資產 (包括存貨、店舖裝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收購事項中所收購資產的正式估值。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與 TKI 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 34 個位於南韓的銷售點，包括 17 家 Tumi 零售店以及免稅店及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

###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後的業務合併事項

#### 與 Tumi 香港、澳門及中國分銷業務相關的資產

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取得 Tumi 產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批發及零售分銷的直接控制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向俊思有限公司 (「俊思」，為 Tumi 自 2005 年起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前分銷商) 收購若干資產 (包括存貨、店舖固定裝修及傢俬，以及零售店租賃項下的權利)。本集團尚未完成對交易中所收購資產的正式估值。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與俊思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 27 個 Tumi 品牌的銷售點，包括 13 個位於香港 (包括澳門) 的銷售點及 14 個位於中國的銷售點。該 13 個位於香港 (包括澳門) 的銷售點包括 8 家 Tumi 零售店及 5 家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而該 14 個位於中國的銷售點則包括 10 家 Tumi 零售店及 4 家百貨公司內的店中店。

## eBags, Inc.

於 2017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LLC 及 BGS Merger Sub, Inc. 與 eBags, Inc. (「eBags」) 及 eBags 的若干證券持有人訂立合併協議，據此，Samsonite LLC 同意按合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代價 105.0 百萬美元 (代價可按營運資金、交易開支及負債淨額進行其後慣常調整) 收購 eBags 全部發行在外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5 月 5 日完成。

eBags 為一家經營旅行包及相關配件的領先網上零售商。eBags 為消費者提供旅行包及配件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當中包括行李箱、背包、手袋、商務包、旅遊配件及服飾。eBags 所出售的產品來自多個領先旅遊及時裝品牌 (包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 以及其獨家自有品牌。eBags 於 1998 年創立，其總部位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格林伍德村。

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強大的平台，有助加快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全球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電子商貿業務的發展。該收購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源及數碼專門知識，以加強本集團的現有數碼實力。

Samsonite LLC 根據合併協議支付的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的循環信貸融通提供資金。

## 一般事項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及業務回顧已予刊發，旨在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不應過分倚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反之，此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有意見及假設而作出，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故將會或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發展產生重大差異。

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數字乃基於本集團的管理賬目而作出，有關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編製本集團管理賬目時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時所應用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相關利益團體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如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17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